

证券代码：600461 证券简称：洪城水业 编号：临 2012—036

债券代码：122139 债券简称：11 洪水业

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4 日披露了《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》(临 2012—035)。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将“一、对外投资概述”中第三行“经与江西省金溪县人民政府协商”误写成“经与江西省贵溪县人民政府协商”，现更正如下：

原公告内容为：

“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为进一步取得江西省内污水处理资源，提高市场占有率，进一步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，加大开拓市场的力度，发掘并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，经与江西省贵溪县人民政府协商，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洪城水业”或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洪城环保”）出资 4,154.11 万元的价格以 TOT(转让-经营-转让)方式获得江西省金溪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。洪城环保已于 2012 年 8 月 6 日与金溪县人民政府签订了《江西省金溪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出让项目特许权协议》及其他附件、附录。该项目特许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。”

现更正为：

“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为进一步取得江西省内污水处理资源，提高市场占有率，进一步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，加大开拓市场的力度，发掘并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，经与江西省金溪县人民政府协商，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洪城水业”或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洪城环保”）出资 4,154.11 万元的价格以 TOT(转让-经营-转让)方式获得江西省金溪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。洪城环保已于 2012 年 8 月 6 日与金溪县人民政府签订了《江西省金溪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出让项目特许权协议》及其他附件、附录。该项目特许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。”

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及相关方带来不便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四日